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

被告 傅鈺榛（原名：傅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3,97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9日止，按年利率0.217%，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434%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3,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原告辦理2筆貸款，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及2萬5,000元，期間六年，寬限期一年，均約定授信期間自111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息（現為年息2.295%），嗣後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

01 變，並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
02 月計付。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
03 外，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4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5 之違約金。詎被告借款屆期未依約還款，依據授信契約書共
06 同條款第11條，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迄分別尚積欠41萬2,
07 276元、2萬1,697元，共計43萬3,97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9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
13 增補條款約定書為證。被告等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4 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
15 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16 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施春祝